

南投縣立仁愛國中 110 學度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修正發佈之『家庭教育法』第 9 條與第 13 條。
- (二)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對高風險家庭的辨識能力。
- 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讓學生習得正向的親子溝通模式，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以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針對社區環境及學生背景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以提供適切之教學內容，進而提高教學成效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組織及職責：

職稱	原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主任委員	校長	朱珮芬	女	會議主持人、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執行祕書	學輔主任	阿布斯·依斯坦大	女	綜理與執行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委員	教務主任	謝玉霞	女	綜理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委員	總務主任	施偉勳	男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會計主任	簡玉惠	女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相關經費核銷
委員	教師代表	阿巫伊·阿粟	男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專輔教師	王妙芳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家長會長	黃正強	男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- (二)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社區人士或政府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(三)結合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利用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領域課程：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。

(二)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活動項目	辦理時間	承辦處室	場次	說明
感恩父母	5 月	學輔處	每學年至少一場	學習單活動內容以生活化、活潑化為原則，並融入生涯發展教育主題。
祖父母節	8-9 月	學輔處	每學年至少一場	於第一學期期初全校宣導
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宣導	學期中	學輔處 教務處	每學年至少二場	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及家長會共同辦理
書面文字資訊宣導	學期中	學輔處		將相關主題文章發給學生帶回與家長參閱

(三)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1. 親師座談：每學期舉辦親師座談會、增進親師溝通合作。

活動項目	日期	地點
第 1 學期班親會	110.09.24(五)	會議室
第 2 學期班親會	111.03.04(五)	會議室

2. 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教師擔任。

活動項目	講師	日期	地點
第 1 學期親職教育講座	南投縣家庭教育輔導團	110.09.24(五)	會議室
13:00-13:20 南投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 13:20-15:20 家長與青少年正向溝通與教養之道			

	埔里社福 中心督導 (暫定)		
第2學期親職教育講座	南投縣家 庭教育輔 導團	111.03.04(五)	會議室
13:00-13:20 南投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 13:20-15:20 父母如何引導孩子生涯規畫與安 排適性發展	草屯商工 黃方伯主 任		

3. 補救教學：辦理補救教學並搭配教學換宿志工老師，協助學業低成就與適應不良之弱勢家庭子女。

4. 家庭訪問：運用聯絡簿、電訪(聯繫單)、家訪等方式，及時提供家長親職資訊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
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八、經費：

(一) 由相關計畫支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教師兼任
學輔主任
阿布斯·依斯坦大

單位主管：
教師兼任
學輔主任
阿布斯·依斯坦大

校長：
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
校長 朱珮芬